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11.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6.1百萬港元。
- 於本期間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3.3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6%(2016年：約為82.1%)。
- 於本期間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2016年：約為17.9%)。
- 於本期間擔任保薦人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2016年：零)。
-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除稅前溢利約1.1百萬港元。喜見恢復盈利並符合預期，而前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 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改善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1.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i)無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之共同影響，但在一定程度上被無來自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其他收入所抵銷。

## 財務報表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詳情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055	14,472
其他收入	<u>71</u>	<u>878</u>
	16,126	15,350
僱員福利開支	(11,995)	(14,84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6)	(57)
介紹費	(68)	(24)
其他經營開支	<u>(2,878)</u>	<u>(5,87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9	(5,449)
所得稅開支	<u>(317)</u>	<u>(4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742</u></u>	<u><u>(5,888)</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u><u>0.55</u></u>	<u><u>(5.89)</u></u>
— 攤薄(港仙)	<u><u>0.54</u></u>	<u><u>(5.8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10,000	—	16,425	—	—	—	26,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888)	—	—	—	(5,888)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00	—	—	—	—	—	100
股東注資	—	—	—	—	269	—	269
	—	—	—	4,179	—	—	4,179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100</u>	<u>—</u>	<u>10,537</u>	<u>4,179</u>	<u>269</u>	<u>—</u>	<u>25,085</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u>1,350</u>	<u>65,180</u>	<u>13,618</u>	<u>4,179</u>	<u>2,228</u>	<u>9,900</u>	<u>96,45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42	—	—	—	742
購股權影響	—	—	—	—	—	—	—
— 股份發行	32	1,830	—	—	(971)	—	89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6	—	196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82</u>	<u>67,010</u>	<u>14,360</u>	<u>4,179</u>	<u>1,453</u>	<u>9,900</u>	<u>98,284</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於本期間，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已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

發展更大的股本市場業務乃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於本期間，擔任保薦人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

本集團總收益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4.5百萬港元增長至本期間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0%。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3.3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6%(2016年：約為82.1%)。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2016年：約為17.9%)。該收入來源減少乃由於2016年相關公司之年度報告獲刊發後，多項合規顧問的委任函到期。

擔任保薦人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2016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2016年：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期內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匯兌差額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其他收入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新百利國際融資於2016年12月停止業務。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1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0.2百萬港元；(ii)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增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概無於去年之可資比較期間任職)之額外薪金的共同作用。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2.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無一次性上市開支(2016年：約為3.2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而增加的專業費用，如印刷費、合規顧問費及公司秘書費的共同作用。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

## 期內溢利(虧損)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除稅前溢利約1.1百萬港元。喜見恢復盈利並符合預期，而前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7百萬港元。改善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1.6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2.8百萬港元；及(iii)無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之共同影響，但在一定程度上被無來自新百利國際融資其他收入所抵銷。

##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2016年：零)。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提名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內。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上。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內。